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控股股东的提议，董事会于2021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同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1）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天舒先生主持；（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

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数109,346,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9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94,959,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5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数14,387,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54%。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以下3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346,9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4,742,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346,9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4,742,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补选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5,016,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6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1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4.9737%。

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补选周庆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5,004,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6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399,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4.8366%。

周庆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莲、李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